新北市醒吾中學112學年度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名單

本執行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，另聘請各處室主任、組長及有關教職員、家長會代表為委員，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工作。

小組成員及組織分工如下：

職　務	職　稱	姓　名	工作職掌
主任委員	校　長	吳文梅	督導計畫之推行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顧子儀	統籌計畫之擬定 並負責推動事宜
委　員	教務主任	曾朝宗	負責家庭教育課程規劃 及教學事宜
委　員	學務主任	丁聖堯	規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等活動
委　員	總務主任		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
委　員	圖書館主任	吳昭瑾	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
委　員	實用技能學程	郭樹人	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
委　員	輔導室代表	王韶韻	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
委　員	教師代表	楊淑美	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
委　員	家長代表	張慈云	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
委員	原(新)住民、特教學生家長代表		協助執行並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

112-1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2/9/5(二)13:00　　地點：會議(一)

	職　稱	姓　名	簽　名
主任委員	校　長	吳文梅	吳文梅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顧子儀	顧子儀
委　員	教務主任	曾朝宗	曾朝宗
委　員	學務主任	丁聖堯	丁聖堯
委　員	總務主任	吳昭瑾(代)	吳昭瑾
委　員	實用技能學程代表	郭樹人	郭樹人
委　員	輔導室代表	王韶韻	王韶韻
委　員	教師代表	劉芮君	劉芮君
委　員	家長代表	楊淑美	楊淑美
委　員	原(新)住民、特教學生家長代表		

112-1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2/09/05(二)12:00　　地點：會議(一)

	職　稱	姓　名	簽　名
主任委員	校　長	吳文梅	吳文梅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顧子儀	顧子儀
委　員	教務主任 (暨實習處主任)	曾朝宗	曾朝宗
委　員	學務主任	丁聖堯	丁聖堯
委　員	總務主任	吳昭瑾(代)	吳昭瑾
委　員	會計主任	林昱霖	林昱霖
委　員	教學組長	陳紹桓	陳紹桓
委　員	實習組長	曾靜雯	曾靜雯
委　員	訓育組長	張慈云	張慈云
委　員	生輔組長	婁方灝	婁方灝
委　員	輔導教師	林鈺玲	林鈺玲
委　員	教師代表	劉芮君	劉芮君
委　員	職員工代表	王韶韻	王韶韻
委　員	家長會代表	許春成	許春成
委　員	學生會代表	王釧	王釧

本委員會女性8人、男性7人，共計15人

新北市醒吾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09 月 05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75 巷 80 號

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(一)

三、主席：吳文梅 校長　　紀錄：王韶韻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五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（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所定人數，應到 15 人，出席人數 13 人，請假 2 人，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）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事 由	決 議	執行情形
111 學年下學期本校輔導工作行事曆	通過	執行完畢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112-1 重點工作：

1. 落實初級輔導。
2. 認輔制度推行。
3. 教師增能研習-兒少保(家庭暴力)、性平 、特教、輔導知能等。辦理方式：講座、線上研習。
4. 輔導工作發展規劃能結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。
5. 學校能結合學聯會、教師會、家長會力量合作辦理各項生命教育活動。
6. 與教務處、家長會合作辦理親職教育講座。
7. 推動家庭教育，做好親師合作，並落實導師、學務輔導人員家訪。
8. 受理學生申訴。
9. 學輔刊物發行。

112-1 預計辦理活動：

1. 教師研習(輔導知能研習、特殊教育研習、性平研習)。
2. 普三升大學講座、職三多元入學講座。
3. 國中部專業群科參訪。
4. 各項心理測驗。
5. 輔導股長定期座談。
6. 生命教育講座。
7. 幸福一日捐活動。
8. 親職教育講座(生涯輔導)。
9. 家長日親師座談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 一：112 學年學生輔導工作年度計畫、學生輔導工作行事曆、班級輔導教師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輔導室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見附件(1)

（二）本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之。

決　　議：

出席人數 13 人，同意 13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棄權 0 票，本案遵照決議辦理。

案 由 二：112 學年各委員會名單暨年度實施計畫 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輔導室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見附件(2)，含生命教育暨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名單、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名單、生涯發展教育推行委員會名單暨各項年度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112 學年依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年度計畫，成立以上推動小組並制定年度實施計畫。

（三）本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之。

決　　議：

出席人數 13 人，同意 13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棄權 0 票，本案遵照決議辦理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　散會：13：00

主席：吳文梅

紀錄：王韶韻

112-2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3/2/27(二)14:00　　地點：會議(一)

	職　稱	姓　名	簽　名
主任委員	校　長	吳文梅	吳文梅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顧子儀	顧子儀
委　員	教務主任	曾朝宗	曾朝宗
委　員	學務主任	丁聖堯	丁聖堯
委　員	總務主任	張瓊月	請假
委　員	實用技能學程代表	郭樹人	郭樹人
委　員	輔導室代表	王韶韻	王韶韻
委　員	教師代表	劉芮君	劉芮君
委　員	家長代表	楊淑美	楊淑美
V委　員	原(新)住民、特教學生家長代表	許春成	許春成

112-2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3/02/27(二)12:30　　地點：會議(一)

	職　稱	姓　名	簽　名
主任委員	校　長	吳文梅	吳文梅
副主任委員	秘　書	王文忠	[illegible]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顧子儀	顧子儀
委　員	教務主任 (暨實習處主任)	曾朝宗	[illegible]
委　員	學務主任	丁聖堯	丁聖堯
委　員	總務主任	張瓊月	事假
委　員	會計主任	林昱霖	林昱霖
委　員	教學組長	陳紹桓	陳紹桓
委　員	實習組長	曾靜雯	曾靜雯
委　員	訓育組長	張慈云	張慈云
委　員	生輔組長	婁方灝	婁方灝
委　員	輔導教師	林鈺玲	請假
委　員	教師代表	劉芮君	劉芮君
委　員	職員工代表	王韶韻	王韶韻
√委　員	家長會代表	許春成	許春成
委　員	學生會代表	陳秉緯	陳秉緯

本委員會女性 8 人、男性 7 人，共計 15 人

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75 巷 80 號
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(一)

三、主席：吳文梅 校長　　紀錄：王韶韻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五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（依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所定人數，應到 16 人，出席人數 16 人，缺席 0 人，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）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事 由	決 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：112 學年學生輔導工作年度計畫及 112-1 學生輔導工作行事曆	通過	辦理中
案由二：112 學年各委員會名單暨年度實施計畫	通過	辦理中

八、上學期學生輔導工作成果報告暨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：
參閱簡報(PPT)內容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 一：修正本校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單位：輔導室
說　　明：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109694 號辦理
（一）見附件(1)
（二）本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之。
決　　議：
出席人數 16 人，同意 16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棄權 0 票，本案遵照決議辦理。
決　　議：
出席人數 16 人，同意 16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棄權 0 票，本案遵照決議辦理。

案 由 二：112 學年下學期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行事曆(含班級輔導教師分配)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單位：輔導室
說　　明：
（一）見附件(2)
（二）本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之。
決　　議：
出席人數 16 人，同意 16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棄權 0 票，本案遵照決議辦理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　散會：13：30

主席：吳文梅

紀錄：王韶韻